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59,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32,0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8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77,666.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754,383.4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9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1.61	2028年 9 月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7	2028年 9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41	2027年 9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3,410.5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20.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539.53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2840）”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11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28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 天	2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5.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4500】%，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5.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1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68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4	0
2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08	0
29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0	0	25,000.00
合计				435.84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4071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10/8	2026/12/28	0.70％或 1.75％或 1.95％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29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854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87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63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14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 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 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654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 1.85%或 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499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 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 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39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0%或 1.98%	19.75	是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0%或 1.99%	13.97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862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 1.75％或 1.95％	34.22	是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44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8.33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0%或 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 1.84%	7.0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 1.71%	3.98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9/4	2026/9/30	1.00%或 1.72%	7.96	是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848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0/1	2026/12/28	1.00%–1.62%	–	否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4071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10/8	2026/12/28	0.70％或 1.75％或 1.95％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0	118,100.00	是	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61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2026–09–08	10,000.00	36,900.00	113,1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09–22	5,000.00	31,900.00	118,100.00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2026–09–29	5,000.00	162,882.00	10,000.00	否

注：上表中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同类别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 51.5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62.32	138,832.13
	负债总额	100,401.42	135,883.49
	资产净额	8,960.90	2,948.64
	营业收入	153,754.39	298,846.27
	净利润	5,012.27	1,768.45

（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本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2%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成立时间	1999年 05 月 07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注册资本	37,384.59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26.65	387,729.38
	负债总额	42,530.07	39,389.21
	资产净额	340,796.59	348,340.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55.79	67,10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3、保证金额：10,0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保证合同》2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到 2027 年 7 月 26 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 1.4 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三）《保证合同》3

1、保证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成都路支行

3、保证金额：5,0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 207,618.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5.6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5,218.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4.76%，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31,416.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7,91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31,416.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307.93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于近日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了 4,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三家公司额度共用，不设上下限额，即三家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范围均为 0–4,200 万美元。

为满足业务要求，公司同步向汇丰银行出具了相关保证书，分别就汇丰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可使用授信额度上限均为 4,200 万美元（按汇率换算并引入汇丰银行不同币种比率，约为 31,416 万人民币），因此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为 31,416 万元，为三星智能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为 31,416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 52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三星智能提供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5 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75.96%，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为 45.5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3%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0.97%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 17、22 号		
注册资本	6772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0,753,062.04	10,010,956,160.05
	负债总额	9,935,023,399.26	7,604,642,708.67
	资产净额	2,515,729,662.78	2,406,313,451.38
	营业收入	3,959,400,457.59	7,270,537,256.44
	净利润	110,325,286.40	475,908,19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葛瑜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1112527L		
成立时间	2010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 16 号		
注册资本	64165.2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9,558,900.45	3,076,727,694.29
	负债总额	1,600,429,192.25	1,400,775,251.66
	资产净额	1,739,129,708.20	1,675,952,442.63
	营业收入	1,688,241,956.57	3,306,864,390.66
	净利润	63,227,098.78	313,442,930.63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31,416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

（b）如果银行根据第 4.5 条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15,334.8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38%。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